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目的:因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一年為保障選手權益及我國備戰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, 進行第一階段培訓,爭取優良成績,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: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:

- 1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日), 男子上午 10 時, 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,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- 2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 (星期一), 男子上午 10 時, 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,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參加年齡限制資格:

- 一、男子2004年12月31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女子2004年12月31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: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授權書 (如附件)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(二)下午 17 時止,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 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123@yahoo.com.tw),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,並聯絡本會確 認後,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,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三、 報名費:免繳交,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四、報名選拔賽者,則直接列入2020東京奧運對抗賽參賽選手。
- 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 - 1.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六),下午 2 時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六、技術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- 1. 技術會議: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2 日 (星期日),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- 2. 裁判會議: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2 日 (星期日), 男子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50 分, 女子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,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比賽時間:

1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2 日(星期日), 上午 10 時, 男子前三項, 下午 2 時 30 分, 女子前二項。

2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(星期一),上午 10 時,男子後三項,下午 2 時 30 分,女子後二項。

八、賽前練習:

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,上午9時至下午6:00時。(配合中心訓練時間)

109年8月01日(星期六),上午9時至下午3:30時。

九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

一、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,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- 一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二、採用第II競賽選拔。

拾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一、選手: 男子選手共 16 名, 女子選手共 8 名,總計 24 個名額。

(一)男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:

- 2020東京奧運培訓:保留6名選手(唐嘉鴻、徐秉謙、李智凱、游朝偉、蕭佑然、林冠儀)。
- 2. 依全能成績錄取6名,2000年12月31前出生之選手。
- 3. 依全能成績錄取 4 名,2001 年 1 月 1 後出生之選手。
- 4. 共16名。
- 5. 如選手放棄或未滿額,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外籍教練推薦,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 過。

(二)女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:

- 1. 2020 東京奧運培訓:保留1名選手(丁華恬)。
- 2. 依全能成績錄取7名。
- 3. 共8名。
- 4. 如選手放棄或未滿額,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外籍教練推薦,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二、黃金計畫陪練員由奧亞運培訓選手任之。
- 三、特殊情況:運動傷害導致無法出賽(必需檢附醫生證明)可向協會提出申請,依近一年全國賽或國際賽成績為選拔成績資格(以上情況皆須提前向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, 協會審核通過方可獲得徵召)。
- 四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,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五、教練

- (一)凡本會會員,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 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,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- (三)男子教練7名(含奧培教練3名,林育信、翁士航、鄭焜杰,黃金計書體能教練2名,陳

智郁、陳宜翔),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,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,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- (四)女子教練3名(含奧培教練1名,蔡恆政),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,經體 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,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(五)外籍男、女教練各一名,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,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(六)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,任何階段不可轉換。

拾壹、申訴

- (一)依國際體操總會(F.I.G)競賽技術規程實施,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,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- (二)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, e-mail: <u>info@ctga.net</u>。
- 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,以決定懲處方式; 情節重大者,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,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:
 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 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 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,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 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,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 報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,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- 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,以決定懲處方式; 情節重大者,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,取消其代表隊資格:
 - 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 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,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,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 - 五、未有特殊理由,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,並服從教練之指導,如有酗酒、吸毒或言 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,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,當即取消該當 事人之國手資格。
- 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,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,從事發日起算二年,禁 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,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第 1090023427 號函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國家訓練中心 109 年 7 月 14 日心競字 第 1090004227 號函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